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股份合併建議

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於股份合併建議生效後，現時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建議須待達成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股份合併之詳情。

### 股份合併建議

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74,097,07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建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887,048,537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及繳足。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份合併建議生效後，現時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適用之有關行使價將會因股份合併而調整，其要素為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和合理。每一個案之行使價預期將雙倍增加，與股份合併的相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第17.03(13)條／第23.03(13)條附註對購股權作出調整（如有）。

## 零碎股份之交易及不足一股之股份安排

為便於進行零碎的合併股份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代理，盡力替股東有意補足其零碎股份至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或出售其所持有零碎的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的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交易安排，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沈維理先生，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電話號碼：(852) 2530 8287）。

股東務請注意，買賣零碎的合併股份成功對盤與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的合併股份供對盤之用而定，故不保證能成功對盤。因此，股東如對上述零碎股份之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出現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該等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予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2,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停交易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始交易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進行交易 上午九時三十分
- 合併股份(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合併股份(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停止並行買賣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停止交易 下午四時正
- 提供買賣零碎的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換領股票

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辦公時間內將彼等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股票時須就每張將予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交回之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釐定之金額)，方獲接納換領新股票。

##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有關開支除外)、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彼等各自之投票權。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結算公司可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獲履行上述所有條件，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董事已考慮並決定提呈股份合併建議，因彼等相信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與傳媒業中及市值相若之其他公司之交易價值相稱實屬合宜。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減低股東須繳付之股份提取費及股票發行費等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股份合併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除別的以外）股份合併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A座6樓演講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結算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無條件地達成股份合併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賈紅平先生、詹瑞慶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